博士生姓名**：**王汝鹏

年级专业**：** 2011级 非营利组织管理

导师姓名**：**张秀兰 陶传进

预答辩时间**：2022年3月29日上午10点**

预答辩地点**：** 北师大后主楼2026

论文题目**：**社会组织的选择性支持：从思路到方法——以中国红十字基金会“面向社会组织公开招标5•12地震灾后重建项目”为例

答辩简述**：**

在当前社会发展中，社会组织被赋予了重要的使命，但其成长发育却并不容易，尤其是在国家主义这样一种传统的制度文化背景下，社会组织常常会落入一种支持与监管并重的政策与社会环境之中，如何能够支持社会组织快速和高质量发展成为一个亟待突破的研究问题。本研究以汶川地震之后中国红十字基金会面向社会组织公开招标灾后重建项目为例，基于社会组织“井”字形分类理论，提出对社会组织进行**“选择性支持”**的理论观点，分析了中国社会组织发育初期阶段的应有发展战略。“选择性支持”包含三个核心要素：第一，在与社会组织进行合作时，需要对社会组织进行区分和选择，而不应采取“无差别支持”或“分类控制”的做法；第二，选择的标准首先需要将治理型社会组织与观念型社会组织区分开来，选择治理型社会组织进行支持。治理型社会组织是指筹集社会资源、凭借专业能力自主地提供公共服务或解决治理问题的社会组织；观念型社会组织往往从“话语体系”或者“理念”出发，而非用“专业”来解决社会问题，目标在于实现自己建构的话语体系或倡导的价值理念的社会组织。二者的共同点在于都有自己秉持的价值理念，关键区别在于强调专业性优先于强调价值理念，还是颠倒过来强调专业能力优先于强调价值理念；第三，在选择“治理型社会组织”之后，我们也会看到，他们在专业能力上需要获得更多的资金以外的能力支持，因此能否提供“陪伴性的支持”而非“控制式的监管”，则是“选择性支持”的更深层含义。

 在理论层面，“选择性支持”是对社会组织的“井”字形结构的进一步深化和发展，证明了“井”字形分类理论的现实适用性，并进一步突出了治理型社会组织在当下社会发展中的独特意义。在现实层面，提出社会组织发展的有效模式是**“选择治理型社会组织+陪伴性支持”**，这是使社会组织发展最为快速的方式，是相较于分类控制或无差别支持等政策做法的一种进步。不加选择地进行普遍性的管控，或选择不足、选择标准错误，或在选择之后依然采取控制式的监管，都难以实现社会组织最佳的发展目标。

预答辩组成员**（3人）**

田东华（主席） 北京师范大学社发院教授

高 颖 北京师范大学社发院教授

韩俊魁 北京师范大学社会学院教授

预答辩秘书**：** 杨亚亚（2020级博士研究生）